

股票代號：264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一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108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108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3
【附件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51
肆、附錄.....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	52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6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6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5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8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82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建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08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800,399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令，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8 頁）。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令，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2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附件五（第 23~32 頁）及附件六（第 33~4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08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 頁）。

決議：

第三案：股東提案

案由：建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接獲股東施宣健先生提案，建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

股東施宣健先生之提案說明：

108 年股息配發率 50%，股利配發的好公司最棒，提案改配 2.3 元。

（一）公司因有疫情只把獲利的一半用來配息，另一半的錢用來成長，是最棒的成長股。

（二）股息配發率有 50% 以上，是外資及法人投資一家公司的重要選股指標。50% 以下都會被剔除！

（三）可以感受公司股息有成長。

（四）去年辦了現金增資且獲利很好但股息配發率 43% 對投資人是一種受傷，公布股息當天收跌停板！投資人例如會疑慮錢留在公司萬一遭挪用等，所以平衡為配發率改有 50% 最適當。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作業流程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5~47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2 日屆滿。
-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 (三)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8~50 頁)。
- (四)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1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經濟情勢受美中貿易紛爭、兩岸政治風險升溫與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下，造成全球成長動力疲弱，廠商投資意願趨向保守，儘管美中已簽署第一階段協議，有助於緩解市場觀望氣氛，但全球經濟需求仍未明顯回溫。從各個主要國家發展情勢來看，美國經濟成長趨緩，民間投資力道表現平平；歐洲區通貨膨脹雖回溫但市場復甦依然略顯疲弱；亞洲區部分，中國大陸在 GDP 以及貿易額皆有穩定增長，雖受到貿易戰的影響，各廠商需求趨於保守，但整體生產及消費水平等仍處於榮枯線上方。

108 年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的督促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捷迅積極調整業務型態，篩選優良客戶群與投資資訊系統等環節，為公司來年營運建立基石。

受惠於雲端、物聯網及互聯網產業的興起，民眾消費習慣逐漸改變等等因素，捷迅超前部屬電子商務客群。108 年度業務量經過與客戶的磨合期之後漸趨穩定，更於旺季期間擴大合作量。由於電商來台轉口以及網購包裹等業務出口大多以歐美長程航線為主，對營收及獲利皆有相當大的助益，捷迅亦積極與各家航空公司洽談，確保足夠的艙位運能，以保持營運航線的彈性和充實運輸實力。

就海運貨櫃運輸方面，海運艙位情況估計仍呈現供給略大於需求的情況，由於快速發展的電商客群大多採用空運，對於海運業務難免存在些許影響。而觀察目前航運艙位情況，各航運公司訂造大船數量下降，艙位供給預計將逐步減少，市場供需情況可望改善，也有助於提高航運業的運價及利潤。然而由於貿易戰的影響，各廠商的訂購及生產是否趨於保守，進而影響海運運送需求，仍須進一步觀察。

捷迅經營團隊憑藉著多年的經驗作出對市場情勢預測，於 108 年不間斷且順利調整營運的策略方向，替來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23,361	3,217,339	18.14%
淨 利	73,586	120,550	63.8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23,361	3,217,339
	營業淨利	90,739	163,031
	稅後淨利	73,586	120,550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5	18.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4	58.91
	每股盈餘	2.81	4.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捷迅於 106 年度發表的 LMS (Last Mile System, 貨況追蹤系統)，可說是目前台灣市場上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LMS 除了 B2B 商業模式之外，亦能滿足 B2C、C2C 及 C2B 等商業模式，利用大數據的概念，結合供應商、貨物、客戶、派送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網頁平台並推廣至 Android 及 iOS 系統共通的 eTrack APP，使買家和賣家即刻達成貨物管理追蹤；而捷迅的派送人員及管理人員更能藉由系統及手機 APP 控管收款金流(包含現金收款、微信支付與智慧卡支付等方式)，利用系統演算出取件和收件最佳路徑，從而優化運送途徑，可望對跨境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帶來極大的挹注。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對未來全球經濟面對未來全球經濟及大環境的詭譎多變，108 年營運調整步伐朝向穩健謹慎維護現有電子群客戶的服務品質外，在跨境電商物流方案部分，將現有系統資源整合等優勢，提供給跨境包裹客群成為物流方案領航者的角色邁進，隨著現今市場消費型態改變及滿足需求，期以專業的角度提供全方位服務，逐高門檻並拉大與競爭者的差異：

1. 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捷迅現有之全球物流網絡，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由於目前空、海運運價預計將持續走高，除了目前配合之航空公司與船公司外，將積極尋找更多空、海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使得電商客群之貨物運送不受限。

2. 注意客戶需求、培養客戶忠誠度：為客戶提供規劃、設計和執行新的物流流程，使客戶貨暢其流、提高效益並節省成本。
3.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建置完善作業循環，加強對內管理，提供客戶高信賴度的品牌服務及形象，持續正向穩健地朝目標前進，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整合型包裹遞送巨擘。

（二）營業目標

目前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的繁榮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如美國子公司於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海外發貨倉庫 Fulfillment-Center, FC）、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的「整合型物流服務」。

在原有的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如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此外，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近年來不斷努力調整客戶結構，逐步淘汰較低獲利的航線訂單，開發出須具備完善物流系統支援的高技術門檻電子商務客戶群，積極投入研發資訊系統，為客戶提升貨物處理效率並節省成本、提高營利。另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較高且調整彈性大的電子商務客群業務，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雖然各分析對於歐美市場仍不看好，但是台灣與東南亞市場貨量的成長還是如期而至。台灣航線的貨量與運價在 108 年前三季度基本全在低檔徘徊，而歐美市場更可以用慘不忍睹來形容，主要的因素還是傳統實體工廠的出貨需求疲軟，但是國際電商與跨境業務仍維持基本貨量並小幅增長，避免了國際物流行業與航司出現崩盤式的下滑。兩岸快件市場在 108 年有兩大重點風向議題：海運快遞成熟發展、自由行取消客機機型改小，這兩個市場環境變化在 2020 年將轉換為空運快件貨量下滑、賣價下修、航空運費成本增加等三大利空，如何提早布局規劃將會是兩岸快件的重中之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或許不會立即被取代，與巔峰時期相比卻早已大不相同，在重視成本的製造領域，一定要分散至工資更低的中南美洲、東歐及東南亞等地，以保持競爭優勢。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108 年度台商決定回台投資金額超過五千億元，這是逆轉 30 年來台灣資金外逃的一個重大趨勢，對台灣經濟發展與復甦幫助很大。

而美國自台灣進口金額成長幅度顯著，109 年除了積極開發因應中美貿易戰回流的台商運往美國航線外，許多電子廠移往東南亞的生產基地也將是出口開發的重點，並定期與客服人員宣導及加強內部教育訓練，藉此提升進、出口內部行銷、外部開發，發揮更有效的內外部併肩作戰、緊密的掌握客戶動態來留住客戶及拓展更多商機。109 年將以提升營收及獲利為主軸，不跟隨市場追逐無獲利客戶或標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電子商務潮流的快速發展，捷迅搭配這股商機加強發展電商網購業務。電商客群由於時效性考量多採用空運方式出貨，但近來運輸成本持續居高不下，捷迅必須提供客戶運輸艙位並有效管控運輸成本；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貨品進口美國將會被課徵較重的關稅，捷迅必須隨時注意此政策是否降低客戶生產以及進出口的意願，提供專業的物流諮詢服務。

各電商客戶在尋求降低成本的目標下，勢必會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通路（如倉儲、物流供應鏈等），這是一塊無限的潛在商機，加上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及提升物流效率，進而培養客戶的黏著度。

(二) 法規環境

台灣地區自 108 年起，財政部關務署接續推動第 3 階段「保稅智慧服務平臺」，進行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國際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等 9 大保稅區申辦作業全面 e 化。目前保稅申辦案件未全程電子化，業者於海關系統申請後，須將申辦附件以紙本遞送海關，由海關以『人工方式』進行案件審理及結果通知，業者不易掌握進度；未來「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將提供全程電子化申辦，業者可線上完成案件申辦及附件上傳，隨時查得申請內容、審理進度及結果，並可線上列印海關核准文件據以辦理後續作業，此外，核准案件將由海關以電子郵件及簡訊主動通知業者，大幅提升保稅申辦便利性。依關務署規劃，「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上線，除提供 9 大保稅區業者 100 餘項全流程 e 化申辦服務，提升申辦速度及透明化，同時藉由保稅審理作業電子化，將可有效增進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自美中貿易戰開打後，自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口美國的商品貨物近來受到美國海關實地稽查的比例明顯增加。雖此稽查暫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惟主要原因是在於貿易戰之後許多中國大陸的廠商紛紛將產線外移至台灣或是其他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並直接從當地生產完成進口美國。為防範廠商規避高金額的關稅故對於自亞洲進口的貨物實施較為嚴格及頻繁的查驗。此舉造成部分貨物滯留海關的時間增加導致客戶收到貨品時間延後，另增加清關人力的操作負擔。

大陸海關總署於107年6月1日起實施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正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關於運輸工具和倉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倉單電子數據。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倉單電子數據。

以上法規之頒布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來年聚焦四大趨勢，包括：1. 5G 新網路時代來臨、2. 人工智慧(AI)的滲透率與技術擴展、3. 智慧音箱成為成長最快的物聯網裝置、4. 中國半導體與電信新商業模式崛起。在 2020 年第五代行動通訊(5G)將達到規模化，為電信業者創造新的商業模式，並為企業和使用者提供更快速的連接。此外，雲端人工智慧軟體和服務將使企業加速導入人工智慧，並讓不同規模企業從中受益。在物聯網發展方面，2020 年智慧音箱的價值成長 63%，達到 70 億美元，成為歷史上成長最快物聯網裝置。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中，特別關注了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崛起狀況。中國政府強力扶植半導體產業，內需市場不斷逐漸增加，再加上人工智慧晶片的活躍發展，2019 年中國製造的半導體營收預期將成長百分之 25%，成為各國發展產業的關注重點之一。

全球市場經濟受中美貿易大戰的不斷變化，整體國際進出口市場的表現呈現一路疲軟，整個貿易戰的進程與過去預估的相差不大，「持久戰」的局勢基本已經在 2019 年中基本底定，中國大陸企圖利用人民幣貶值來推動出口貿易與國內消費，在艱困的大市場環境下可以穩住不斷下修的 GDP 數值，但是人民幣貶值帶來的不利於進口貿易發展的弊端，卻正好與中國大陸 2018 年底首次舉辦的進口博覽會宗旨背道而馳。展望 2020 年歐美市場的仍難見觸底反彈的跡象，但是 2019 年未如預期快速成長的台灣與東南亞地區，應有極大的概率出現猛暴性的成長！另外，因為中美貿易戰吸引了大多數眼球而忽略中南美洲、印度、中東等地區其實正在厚積薄發，從 2019 年下半年已能感覺到除了東南亞地區之外上述三地進出口需求開始活躍，總結 2020 年全球總體市場，除了無法預判但是漸漸走向規律化的中美貿易戰，區域性突發事件如：日韓經濟戰、香港反送中、兩岸關係惡化、中東區域戰爭對於油價的影響，都將對 2020 年的全球總體市場經濟有著不容小覷的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u>，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提供服務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安全。</p>	<p>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p>	<p>增訂第一項。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中確實執行。</p>	<p>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增訂第三項。項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報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稽核應基於風險選擇稽核對象，修正本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項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p>	<p>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p>	<p>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8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708,97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9%。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121	7	\$	22,4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9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983	-		4,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96,910	10		87,76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72,348	8		21,1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481	-		1,642	-	
1410	預付款項		9,336	1		8,6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32	-		4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902</u>	<u>26</u>		<u>146,33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59	-		3,8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83,945	62		570,156	69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94,027	10		94,67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5,750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1	-		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63	-		2,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6,620	1		5,1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5,725</u>	<u>74</u>		<u>676,561</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42,627</u>	<u>100</u>	\$	<u>822,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0,000	7	\$	31,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2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1,631	6		27,10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6,348	2		16,82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674	2		19,3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45	2		12,3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56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10,909	1		6,5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076</u>	<u>20</u>		<u>113,4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813	5		56,57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4,20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826	1		10,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2,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912</u>	<u>7</u>		<u>70,11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49,988</u>	<u>27</u>		<u>183,564</u>	<u>22</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8		262,300	32	
3200	資本公積		73,701	8		72,27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80	6		47,0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	-		15,2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999	33		243,180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2,055</u>	<u>39</u>		<u>305,426</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5,417)	(2)	(676)	-
3XXX	權益總計		<u>692,639</u>	<u>73</u>		<u>639,327</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42,627</u>	<u>100</u>	\$	<u>822,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903,163	100	\$ 649,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792,035</u>	<u>88</u>	<u>579,95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11,128</u>	<u>12</u>	<u>69,54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63	-	1,761	-
6200	管理費用	44,530	5	41,17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u>20</u>)	-	(<u>2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73</u>	<u>5</u>	<u>42,91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3,355</u>	<u>7</u>	<u>26,63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7,198	1	6,8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	-	835	-
7050	財務成本	(878)	-	(1,07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7,285</u>	<u>8</u>	<u>47,65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864</u>	<u>9</u>	<u>54,25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37,219	16	80,8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6,669</u>)	(<u>2</u>)	(<u>7,2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550</u>	<u>14</u>	<u>73,58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6)	-	\$ 1,86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2)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5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09)	(2)	13,65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16,202)	(2)	16,3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48</u>	<u>12</u>	<u>\$ 89,92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60</u>		<u>\$ 2.81</u>	
9810	稀 釋	<u>\$ 4.59</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262,300	\$ 262,300	\$ 72,277	\$ 41,330	\$ -	\$ -	\$ 241,504	(\$ 15,225)	(\$ 327)	\$ 601,859			
B1	-	-	-	5,691	-	(5,691)	-	-	-	-			
B3	-	-	-	-	15,225	(15,225)	-	-	-	-			
B5	-	-	-	-	-	(52,460)	-	-	-	(52,460)			
D1	-	-	-	-	-	73,586	-	-	-	73,586			
D3	-	-	-	-	-	1,466	13,658	1,218	-	16,342			
D5	-	-	-	-	-	75,052	13,658	1,218	-	89,928			
Z1	262,300	262,300	72,277	47,021	15,225	243,180	(1,567)	891	-	639,327			
B1	-	-	-	7,359	-	(7,359)	-	-	-	-			
B5	-	-	-	-	-	(52,460)	-	-	-	(52,460)			
B17	-	-	-	-	(14,549)	14,549	-	-	-	-			
D1	-	-	-	-	-	120,550	-	-	-	120,550			
D3	-	-	-	-	-	(1,461)	(13,709)	(1,032)	-	(16,202)			
D5	-	-	-	-	-	119,089	(13,709)	(1,032)	-	104,348			
N1	-	-	1,424	-	-	-	-	-	-	1,424			
Z1	\$ 262,300	\$ 262,300	\$ 73,701	\$ 54,380	\$ 676	\$ 316,999	(\$ 15,276)	(\$ 141)	-	\$ 692,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7,219	\$ 80,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2	1,124
A20200	攤銷費用	253	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	(23)
A20900	財務成本	878	1,075
A21200	利息收入	(49)	(195)
A21300	股利收入	(3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7,285)	(47,65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707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8	(1,129)
A31150	應收帳款	(9,186)	(4,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55)	(14,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642)	(6,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7)	2,001
A32130	應付票據	(256)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24,523	(19,3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	7,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8	3,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	6,0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5)	(1,500)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2,574</u>)	(<u>7,47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35,707	(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	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4)	(1,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270</u>)	(<u>11,55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05</u>	(<u>13,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97)	(56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5)	(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0)	(1,8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	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0,147</u>	<u>48,6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41</u>	<u>46,3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6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之預收股款	<u>3,0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6)</u>	<u>(85,4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3)</u>	<u>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637	(52,5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484</u>	<u>75,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21</u>	<u>\$ 22,4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8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378,37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174	32	\$ 370,377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9,075	3	35,57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983	-	4,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60,399	47	544,853	4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11	-	1,0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4	-	8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9,809	1	19,4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3,045</u>	<u>83</u>	<u>976,37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59	-	3,891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13,833	8	120,25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81,930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1	-	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25	1	7,1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四及二九)	28,050	2	30,4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158</u>	<u>17</u>	<u>162,033</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7,203</u>	<u>100</u>	<u>\$ 1,138,4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0,000	5	\$ 31,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2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7,461	22	261,839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0,160	5	68,7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868	1	11,0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5,844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8,068	7	46,04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401</u>	<u>42</u>	<u>418,94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1,317	4	66,5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58,95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826	1	10,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2,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163</u>	<u>9</u>	<u>80,13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24,564</u>	<u>51</u>	<u>499,085</u>	<u>44</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19	262,300	23
3200	資本公積	73,701	5	72,27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80	4	47,0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	-	15,2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999	22	243,180	22
3400	其他權益	(15,417)	(1)	(676)	-
3XXX	權益總計	<u>692,639</u>	<u>49</u>	<u>639,327</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17,203</u>	<u>100</u>	<u>\$ 1,138,4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217,339	100	\$ 2,723,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2,850,876</u>	<u>89</u>	<u>2,440,40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66,463</u>	<u>11</u>	<u>282,95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93	-	14,265	-
6200	管理費用	188,040	6	178,78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99</u>	<u>-</u>	<u>(8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432</u>	<u>6</u>	<u>192,21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63,031</u>	<u>5</u>	<u>90,7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792	-	2,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54)</u>	<u>-</u>	<u>(2,136)</u>	<u>-</u>
7050	財務成本	<u>(7,748)</u>	<u>-</u>	<u>(1,4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10)</u>	<u>-</u>	<u>(1,4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4,521	5	89,2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971)</u>	<u>(1)</u>	<u>(15,70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550</u>	<u>4</u>	<u>73,58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6)	-	\$ 1,8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2)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5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09)	(1)	13,6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6,202)	(1)	16,34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48</u>	<u>3</u>	<u>\$ 89,928</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20,550</u>	<u>4</u>	<u>\$ 73,586</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4,348</u>	<u>3</u>	<u>\$ 89,92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60</u>		<u>\$ 2.81</u>	
9810	稀 釋	<u>\$ 4.59</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總計
											外營運機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7)	
											(\$ 15,225)	(\$ 327)		
A1	\$ 262,300	\$ 72,277	\$ 41,330	\$ -	\$ 241,504									\$ 601,859
B1	-	-	5,691	-	(5,691)									-
B3	-	-	-	15,225	(15,225)									-
B5	-	-	-	-	(52,460)									(52,460)
D1	-	-	-	-	73,586									73,586
D3	-	-	-	-	1,466						13,658	1,218		16,342
D5	-	-	-	-	75,052						13,658	1,218		89,928
Z1	262,300	72,277	47,021	15,225	243,180						(1,567)	891		639,327
B1	-	-	7,359	-	(7,359)									-
B5	-	-	-	-	(52,460)									(52,460)
B17	-	-	-	(14,549)	14,549									-
D1	-	-	-	-	120,550									120,550
D3	-	-	-	-	(1,461)						(13,709)	(1,032)		(16,202)
D5	-	-	-	-	119,089						(13,709)	(1,032)		104,348
N1	-	1,424	-	-	-									1,424
Z1	\$ 262,300	\$ 73,701	\$ 54,380	\$ 676	\$ 316,999						(\$ 15,276)	(\$ 141)		\$ 692,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斌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4,521	\$ 89,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768	8,853
A20200	攤銷費用	310	4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9	(839)
A20900	財務成本	7,748	1,453
A21200	利息收入	(396)	(493)
A21300	股利收入	(3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83	14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307	5,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8	(1,129)
A31150	應收帳款	(124,512)	(38,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7	(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496)
A32130	應付票據	(256)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39,935	5,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9	5,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928	32,7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5)	(1,500)
A32990	存入保證金	(2,574)	(7,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205,566	98,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	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44)	(1,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623)	(14,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588</u>	<u>83,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	(9,1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458)	(3,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5)	(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404	(\$ 8,7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	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6)</u>	<u>(21,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3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6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之預收股款	<u>3,0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06)</u>	<u>(85,6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9)</u>	<u>1,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797	(22,3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0,377</u>	<u>392,7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174</u>	<u>\$ 370,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附件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7,909,89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20,549,858	(A)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60,7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41,31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2,054,986</u>)	=(A)*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0,202,6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註	(<u>6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30,202,664</u>	

註：係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增資基準日後之股本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3.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2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二</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3.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2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為符合現行營運規模與實際運作情況，調整授權董事長於集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核准額度和提報董事會決議額度。</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五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五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至八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至八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顧城明	8,023,928	祐德高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Inc. 董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空運承攬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伊戈空運股份有限公司關務人員	董事
李家榮	1,471,891	St. Clements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董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香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尋寶（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董事
孫銅銀	1,400,634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商管理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oonest Express, Inc. 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reight Logistics Inc. 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 Operation 作業員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顧陽明	1,155,321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機場報關部主任	董事
周也為	9,771	世新大學廣電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貨運總經理 比利時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巴西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約旦航空貨運部副理/經理 科威特航空貨運部經理 波蘭航空貨運部經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貨運部經理 烏克蘭航空貨運部經理 保加利亞航空貨運部經理	董事
林世俊	1,114	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學系工程學系助理助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理事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管理學系講師 華夏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助教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呂財益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副處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簡任稽核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副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課長 財政部台北關稽查員 財政部台北關關務員 財政部台北關股長 財政部台北關副課長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專企業管理科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蔡榮凱	0	台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歐亞美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聯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周也為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貨運總經理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 報關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提供服務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服務之提供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之提供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該項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宜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服務提供之過程，確保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服務之提供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限期內停止該項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以茲遵循。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要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評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四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四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2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評估可能產生效益、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評估交易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前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至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之商品。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執行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新臺幣三佰萬元（含）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佰萬元時，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2)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B. 非避險性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契約總額
-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值貨幣。
-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得操作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

2. 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契約應載明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1目至第五目及第8目規定辦理。

十六、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公告格式

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上之格式辦理。

十七、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佰億元計算之。

十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上述作業辦法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及條例」規定辦理。

二十、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一、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 Soonest Expres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二十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顧城明	106.05.23	普通股	8,162,786	普通股	8,023,928
董事	顧陽明	106.05.23	普通股	870,321	普通股	1,155,321
董事	周也為	106.05.23	普通股	8,764	普通股	9,771
董事	李家榮	106.05.23	普通股	1,242,236	普通股	1,471,891
董事	林世俊	106.05.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1,114
董事	孫鋼銀	106.05.23	普通股	1,085,634	普通股	1,400,634
獨立董事	汪君平	106.05.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6.05.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06.05.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合計		普通股	11,369,741	普通股	12,062,659

106年5月23日發行總股份： 26,230,000 股

109年4月20日發行總股份： 30,0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 股，截至109年4月20日止持有： 12,062,659 股

